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成先生为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蒋中富先生、胡伟先生、王博先生和李洋先生为集团副总裁，聘任陶旭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

2017年11月29日